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计划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11号]核准，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12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6,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259,2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4,540,8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9月26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年9月2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34010026号）。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额 (万元)
一	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工程总承包及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25,103	25,103

二	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1	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技术改造项目	29,964	29,964
2	四川宇泰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14,929	14,929
三	民爆智慧工厂项目	5,131	5,131
四	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1	宁国分公司无固定操作人员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二期示范项目	2,527	2,527
2	安徽恒源技研化工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4,524	4,524
五	数字化民爆产业链项目	8,313	8,313
六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4,963.08
合计		110,491	95,454.08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不超过6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决定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增资及提供财务资助以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江南爆破 25,103 万元增资款将根据“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工程总承包及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实际需求分批逐步投入，首期增资 2,160 万元。《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增资及提供财务资助以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8）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增资及提供财务资助以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新疆天河 29,964 万元增资款将根据“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技术改造项目”实际需求分批逐步投入，首期增资 5,000 万元。《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增资及提供财务资助以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8）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增资及提供财务资助以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四川宇泰 14,929 万元增资款将根据“四川宇泰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实际需求分批逐步投入，首期增资 1,600 万元。《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增资及提供财务资助以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8）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增资及提供财务资助以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对安徽恒源实施财务资助，金额为 4,524 万元；公司将与安徽恒源签署专项财务资助协议书等文件，财务资助资金用于安徽恒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资助期限为 3 年。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安徽恒源以日常经营活动获得的资金将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偿还本公司，本公司将偿还本息计入流动资金账户。《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增资及提供财务资助以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8）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2,492,649.45 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不超过6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到期的理财产品，共确认已获得收益人民币1,100.2万元，本金及已获得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截至公告日，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2亿元。

五、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需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逐步投入，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二）投资产品品种

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为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不超过6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即不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购买额度

公司以最高金额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四）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进行具体投资操作时，公司将对资金收支进行合理预算和安排，确保不会影响到公司募投项

目建设和日常经营活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

（七）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6个月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门及财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将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继续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不超过6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符合

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元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继续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江南化工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尚需取得股东大会同意后方可实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湘财证券同意江南化工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小萍

闫沿岩

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6日